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阿坝州禧龙工业硅有限责任公司、新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新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4 月 12 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被担保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总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并在不超过核定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因新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其提供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担保范围限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担保方	权益比例 (%)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80,000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阿坝州禧龙工业硅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新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总 计	8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洪建良	962	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11893.30	6655.90	1122.73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魏涛	10,075	有机硅生产销售	75253.84	59386.77	14350.02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1005.77	3978.63	1722.10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胜华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10017.50	9988.04	-204.12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焦国平	4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农药化工生产销售	171753.60	96911.75	41840.68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周卫星	2,300	农药化工生产销售	19989.94	10235.03	2070.13
阿坝州禧龙工业硅有限公司	郑小宁	4,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2912.55	8859.60	956.82
新安集团(香港)	姜永平	HKD	贸易、投资	40735.27	10993.38	4571.00

有限公司	徐永鑫	10,000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余灵峰	10,000	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及其他高分子合成材料	30694.24	20756.39	4259.23
新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姜永平	17,000	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18902.33	18740.07	680.74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魏涛	1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55442.84	30853.59	4575.38

### 三、本次担保情况：

（一）担保金额：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二）担保期限：两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授权管理层在总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并在不超过核定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偿债风险较小，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其提供担保，可以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8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89%、17.35%。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